新化股份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实施废旧极片及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拓展上下游产业领域，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废旧极片及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废旧极片及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废旧极片及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二）建设地点：大洋基地（具体地点以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母公司借款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项目贷等）。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废旧极片及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含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服务性设施等。一期项目10,000吨废旧电池LFP极片，二期项目40,000吨废旧电池LFP黑粉。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二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2172.html